

HZCR-2025-0030001
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菏泽市交通运输局

菏发改价格〔2025〕11号
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菏泽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延期执行菏泽城区巡游出租汽车 运价政策的通知

牡丹区发展改革局、交通运输局，鲁西新区经济发展局，菏泽城区各出租车公司：

为促进菏泽市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行业健康稳定发展，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延期执行菏泽城区巡游出租汽车（以下简称：出租车）运价政策，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基本运价

(一) 起租费：7 元/2 公里。

(二) 车公里租费：2 公里以上，每公里租费 1.6 元。

二、等候费

根据乘客要求停车等候或由于道路等客观条件限制，行驶速度低于 15 公里/小时开始计时，低速计时超过 5 分钟的，每等候 5 分钟收 1 公里租价（1.6 元），不足 5 分钟按 5 分钟计算。

三、空驶费

7 公里以内的不收空驶费，超出 7 公里的，加收 50%计程租价，即每公里 2.4 元。

四、夜间收费

出租车夜间（22 时至次日 5 时）行驶，起租价加收 20%，即 2 公里内 8.4 元。

五、续程计费

超出 2 公里后的里程结算单位为 200 米。

六、出租车计价器计费尾数取舍

合计计费尾数按照“三七作五，二舍八入”原则取舍，即：0.3 元以下舍去，0.3 元（含 0.3 元）-0.7 元（含 0.7 元）按 0.5 元收取，0.7 以上按 1 元收取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(一) 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，从严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、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、拒载、强行拼载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(二)各出租车公司要加强出租车经营者教育培训,提升文明服务质量,维护行业和城市良好形象。巡游出租车经营者应严格执行政府定价,按规定明码标价、使用合格计价器、出具票据,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2030年7月31日。《关于重新明确菏泽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的通知》(菏发改价格〔2022〕28号)同时废止。期间,如遇国家、省政策调整,按新的政策执行。
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菏泽市交通运输局

2025年7月30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,市市场监管局。
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7月30日印发
